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0〕53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晋教职成〔2020〕9号）精神，加强我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政策宣贯、理论研究、监督指导，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山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现面向全省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人选，遴选出的专家将参与全省及全国“1+X”证书制度试点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及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推荐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等机构中，熟悉1+X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政策、参与过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或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有

深入思考和研究的相关人员作为专家。

## 二、推荐名额

各市可推荐专家 2-3 名；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专家 1-2 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推荐专家 1 名；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 2-3 名。

## 三、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熟悉职业教育宏观政策，特别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政策部署，参与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或对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践有深入思考和研究；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结构、专业领域等分布平衡；

4. 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主持或参与过职业教育改革方面的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且有相应的研究成果；

5. 坚持自愿原则，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且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 四、推荐程序

推荐单位要在个人同意、集体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专家人选。

各市教育局遴选并汇总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专家后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直接报省教育厅职成处。

## 五、其他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切实推荐出职业道德好、业务水平精湛、秉公办事、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

2. 各单位按要求填写《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和《专家推荐汇总表》，于2020年10月26日前将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发指定邮箱，邮件名称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专家推荐”。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51-3340008

邮箱：sxsjzx@163.com

附件：1.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 《专家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称/职业资格			
入职时间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电子 邮箱	
	手 机				
专业领域					
相关工作 经历及 主要成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专家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